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3號

原告 HAK MUY MAKE CLOTHES ASSIST MATERIAL CO., LTD 即合美製衣鋪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Zhisheng Lin 即林志生

被告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